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、摘要及业绩公告（包括中国、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）；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

同意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.1 元（含税）。按照公司已发行股份 10,088,173,272 股计，共计约人民币 1,009 百万元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航空”）向河北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航空”）、江西航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航空”）及厦门航空金融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航金融”）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1、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2、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3、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本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授权厦门航空向河北航空、江西航空及厦航金融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1、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，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其程序是合法、合规的；2、前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拓宽河北航空、江西航空、厦航金融的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26日